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江东环建〔2022〕6号

关于江东新区碧桂园凤凰山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江东新区碧桂园凤凰山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城市起步区胜利村职院南路南侧、东环路东侧、碧桂园凤凰台北侧，占地面积46116.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382.41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3栋5层小学教学楼、2栋5层初中教

学楼、1 栋 6 层行政楼、2 栋 6 层学生宿舍、1 栋 12 层教师宿舍、体育馆、篮球场、操场、食堂、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小学部规划设置 6 个年级、42 个班；初中部规划设置 3 个年级、18 个班，全校师生人数约为 3000 人。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关于〈江东新区碧桂园凤凰山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函》（珠勘设环审[2022]85 号），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备用柴油发电机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间做好扬尘管控工作，采取合理设置运输路线、施工场地围蔽、洒水湿法抑尘、加强出场车辆冲洗等措施，加强施工车辆、设备管理，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燃料，施工装修过程中选用符合装修标准的涂料及材料，施工期间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水喷淋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按要求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废弃化学试剂、样品分析残液、实验室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化学试剂的废称量纸、擦拭纸、包装材料、破损的实验器具、医疗废物、废药品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过落实源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后，落实项目危废暂存间、实验室等区域防渗措施，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化学试剂等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与土壤。

（六）加强风险防范。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结合实际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等综合废水总排放量为 12.776 万 t/a，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